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编制单位：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 位：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法人代表：王晓东

建设单位：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法人代表：王晓东

建设单位

电话：15863886896

传真：

邮编：276016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

交汇处西北角

编制单位

电话：15863886896

传真：

邮编：276016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

交汇处西北角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	30
7.2 废水.....	30

7.3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4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1 监测结果.....	35
9.2 监测结果分析.....	39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第三部分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8
附件 2 批复.....	66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9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0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是一家私营企业，主要从事脑瘫、弱智、肢残、孤独症、语言障碍等开展康复和特殊教育工作的康复中心，本项目营运期内康复治疗以理疗为主，为一对一手法治疗，主要对肢体、语言等训练，不使用药物。企业原有项目为《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下达《关于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临罗环函（审）[2014]154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达《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验收文号为临罗环函（验）[2015]52 号。原有项目位于临沂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沂州路 125 号，因租赁期限到期，企业为追寻更好的医疗环境，企业租赁临沂市青啤地产有限公司大楼进行搬迁。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属于新建（搬迁）项目。本项目租赁临沂市青啤地产有限公司大楼进行搬迁，于 2019 年 0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9 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大楼及辅助楼层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床位（非标）130 张。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04 至 2019-11-05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 庄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职工人数	143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2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3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1 月 04 日~0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总占地面积 30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医疗大楼及辅助楼层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餐厅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系统；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库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关于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罗环函(审)[2014]154 号，2014 年 11 月 07 日)

(2)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临罗环函(验)[2015]52 号，2015 年 11 月 11 日)

(3)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3 月)；

(4) 《关于对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121 号，2019 年 06 月 24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4°59'56"、E 118°23'8"。项目东侧为滨河路，西侧与北侧为沂河高都小区，南侧为湖北路。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留邻庄村	SW	420
2	沂河高都小区	W	20
3	青啤家园	N	1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12000m²，项目厂区呈长方形。项目主要建设有医院大楼和辅助楼层，辅助楼层为地下 1 层，地上 5 层，辅助楼层中 3、4 楼为肢体康复部，5 楼为食堂。项目出入口位于医院大楼东南侧。项目厂区北侧设有一座污水处理站。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设计建设规模

表 3-2 设计建设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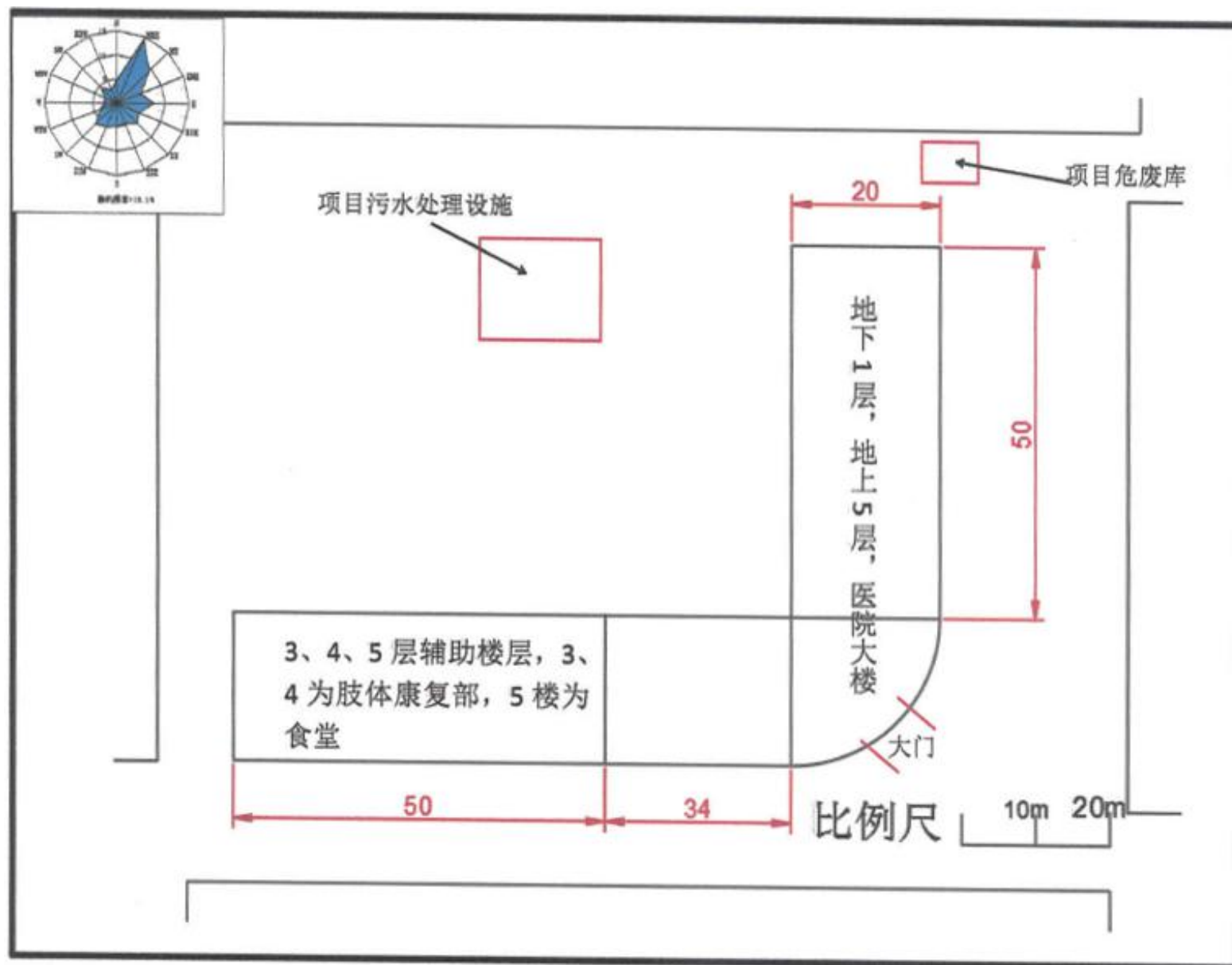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床位	130 张	130 张	非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医疗大楼		1 栋，6 层，建筑面积 9000m ² 。	负一楼为洗澡房、娱乐室、会议室等。	同环评
				一楼和二楼为行为干预部和行政办公室等。	同环评
				三楼主要为早期干预部。	同环评
				四楼、五楼主要为病房。	同环评
	辅助楼层		共 5F（其中第三、四、五层用于本项目，一、二层不属于本项目），建筑面积 3000m ² ，砖混结构。	第三、四层主要为肢体康复部。	同环评
				第五层为餐厅。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罗庄区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盛庄街道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供暖		中央空调。		同环评
	制冷		中央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绿植。		同环评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污泥池+沉淀池+消毒池”进行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三级标准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陷泥河。		同环评
	废气处理措施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气筒高出楼顶 1.5m）。		同环评
		汽车尾气	合理安排停车位、加强管理、绿化。		同环评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为地埋式，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恶臭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小。		同环评
		医院浑浊空气	紫外线灯照射。		同环评
		垃圾恶臭	垃圾分类堆放、日产日清。		同环评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	集中分类回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污泥、医疗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收集点		设垃圾桶，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备用药品清单

序号	品种类别	药品名称	备注
1	抗生素类	阿莫西林胶囊	主要备用药品
		头孢克肟	
2	呼吸系统类	氨溴索	主要备用药品
		特布他林	
3	肠胃道用药	健胃消食片	主要备用药品
		沉香味片	
4	营养补益类	六味地黄丸	主要备用药品
		维生素 D 等	
5	外用药	克霉唑	主要备用药品
		红霉素软膏	

表 3-5 医用耗材清单

序号	医疗器械	备注
1	注射器	用于儿童感冒等
2	棉棒	

3.4 生产设备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经颅磁	台	22	22	康复辅助治疗
2	站立架	个	80	80	训练时使用
3	滚筒	个	80	80	训练时使用

4	楔形垫	个	80	80	训练时使用
5	摆位椅	个	20	20	矫正坐姿
6	助行器	个	10	10	家庭康复使用
7	Bobath 球	个	20	20	诱导训练
8	PT 床	张	12	12	做主被动训练用
9	推拿床	张	14	14	按摩时使用
10	跑步机	台	2	2	锻炼时使用
11	软头盔	个	20	20	行走时保护头部
12	矫正椅	个	30	30	矫正坐姿
13	蒙氏教具	套	40	40	认识训练
14	悬吊	套	2	2	感知觉训练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用水环节主要是患者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门诊用水。其中职工和患者生活用水中仅饮用水（约占职工和患者生活用水量的 1/5）通过医院配置纯水净化设备净化后饮用，纯水制备项目纯水机纯水制备工艺采用反渗透膜处理工艺，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水，纯水：废水=1：1。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m ³ /a）	损耗（m ³ /a）	废水量（m ³ /a）
1	患者用水	3900	780	3120
2	职工生活用水	2316	463.2	1852.8
3	食堂用水	1228.5	245.7	982.8
4	门诊用水	100	20	80
合计	/	7544.5	1508.9	6035.6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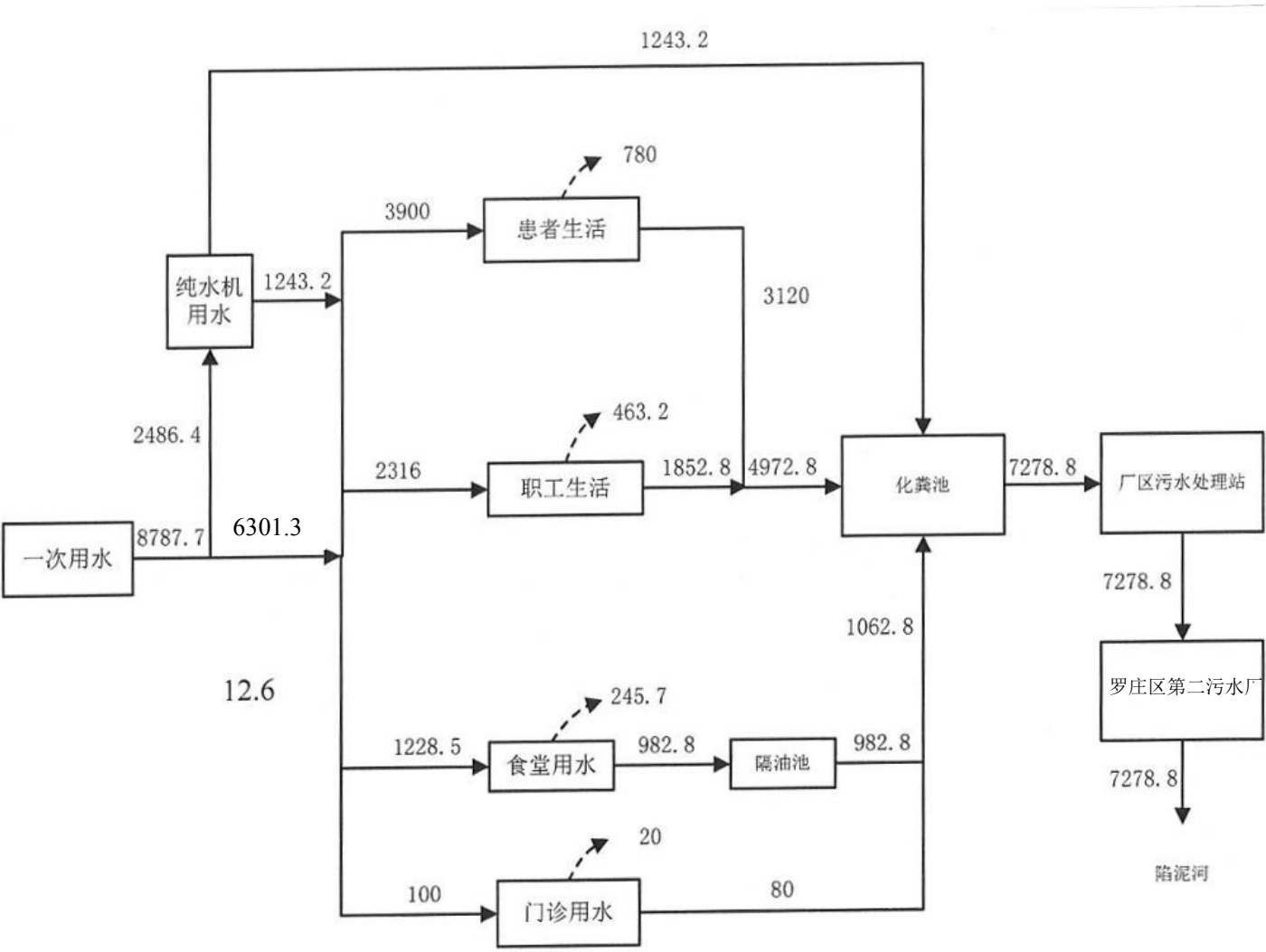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对儿童的运动、智力、语言能力进行评价，明确诊断是否脑性瘫痪、智力低下、自闭症等。按诊断结果对儿童进行分组制定康复计划治疗，康复治疗为一对一手法治疗，主要对肢体、语音等进行训练，康复治疗中不使用药物，每个月进行康复治疗，按照康复评价调整康复计划，对康复符合出院标准的儿童办理出院手续。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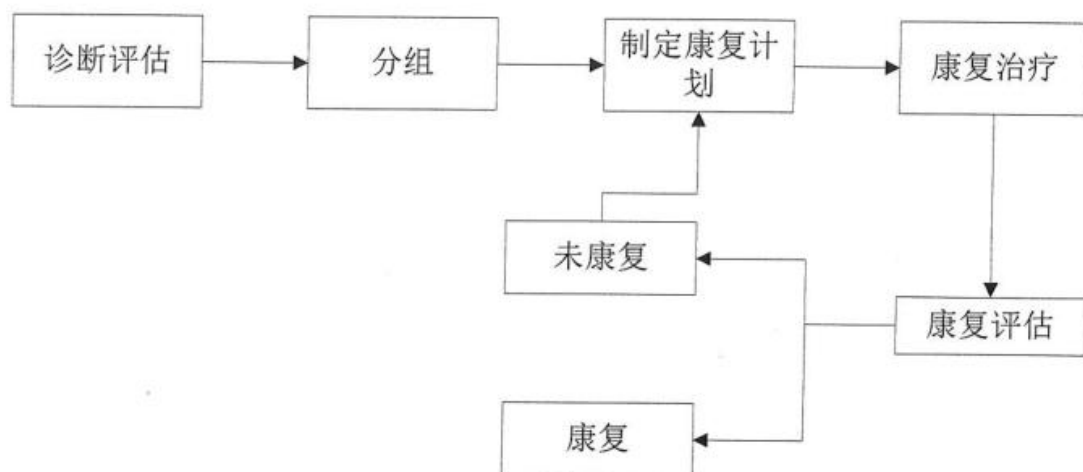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3-3经颅磁



图3-4跑步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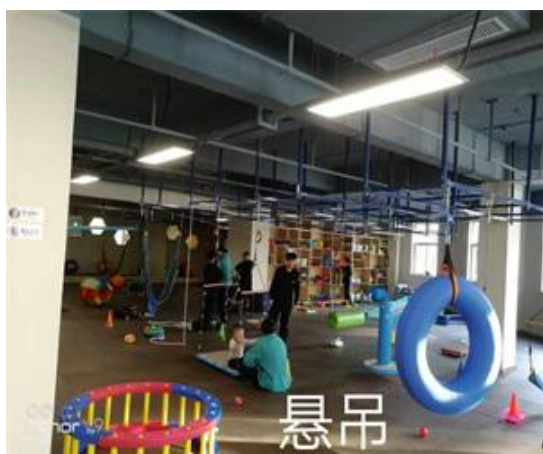


图3-5悬吊



图3-6站立架



图3-7滚筒



图3-8助行器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污水站恶臭、医院浑浊空气等。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患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门诊废水等。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空调冷水机组，地下车库送排风风机房，变配电室、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门房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等。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和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416 疗养院，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污水站恶臭、医院浑浊空气等。

(1) 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

本项目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通道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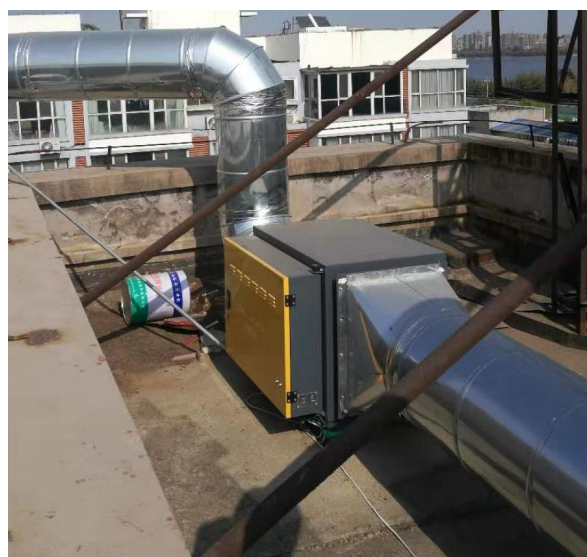


图 4-1 油烟净化器

(2) 污水站恶臭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以地埋式为主，上方设置顶盖并覆土种植绿化草木，产生的少量污泥及时采用生石灰消毒处置，杀灭病毒和细菌，减少腐败恶臭，同时对其喷洒除臭剂，污水站周围适当绿化等措施有效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

(3) 汽车尾气

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停车场泊车排放。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且分散布置，地面车位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垃圾恶臭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和一般商业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采用袋装化，集中到每层楼垃圾箱，然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做到项目区内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5）医院浑浊空气

采取常规消毒措施如紫外灯照射，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措施。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患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门诊废水等。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1243.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有医生、护士、康复师、后勤人员共 143 人，其中 5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852.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有床位 130 张，按 130 位患者计算，患者生活废水产生量 $312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 $982.8\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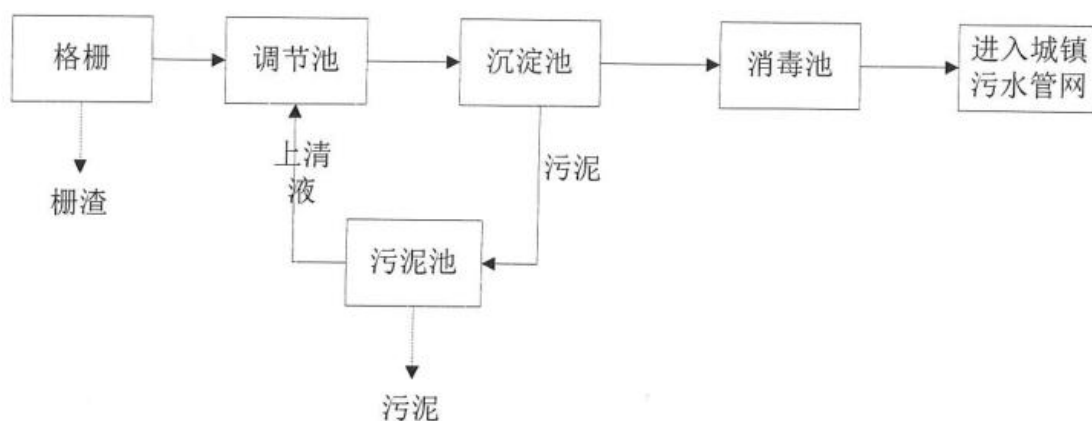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生产能力为 $30\text{m}^3/\text{d}$ ，年处理废水量 9000m^3 ，可满足本项目处理废水 $7278.8\text{m}^3/\text{a}$ 的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污泥池+

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如图 4-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空调冷水机组。地下车库送排风风机房。变配电室、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门房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等。

通过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采取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交通车辆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志，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和生活垃圾等。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医疗废物	日常生产	0.05	危险废物 (HW01, 831-005-01)	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格栅	污水处理站	24.532	危险废物 (HW01, 831-005-01)	
3	废动植物油	隔油池	0.04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2.5	/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行至今污水站污泥、格栅等危险废物尚未产生，上表中产生量参照环评中预测值。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料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构不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为砖混结构，项目楼房内，设置有防火设施，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火灾、医疗废水、医疗垃圾泄漏。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1)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2) 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杜绝因人

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一根废气排气筒，未建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由于排气筒高度较低（高于屋顶 1.5m），可以在楼顶直接进行采样。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设置有规范的废水排放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和一般商业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采用袋装化，集中到每层楼垃圾箱，然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做到项目区内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处，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和格栅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4-3 危废库



图 4-4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

总概算的 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	5	同环评
2	废气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2	同环评
3	噪声	加装减振基座、隔声罩，定期维护。	0.5	0.5	同环评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垃圾桶收集，环卫处理。	0.5	0.5	同环评
		污泥、格栅、医疗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2	同环评
合计	——		10	1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为企业自建；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餐厅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气筒高出楼顶 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气筒高出楼顶 1.5m)。
	汽车尾气	氨、硫化氢	合理安排停车位、加强管理、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合理安排停车位、加强管理、绿化。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为地埋式,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恶臭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为地埋式,通过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加强绿化,恶臭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小。
	医院浑浊空气		紫外线灯照射。		紫外线灯照射。
	垃圾恶臭		垃圾分类堆放、日产日清。		垃圾分类堆放、日产日清。

废水	综合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粪大肠菌群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厂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三级标准要求，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厂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绿植。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绿植。
固废	生产	医疗废物、污泥、格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王晓东，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餐厅产生的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部设备层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单元池采用地埋式，须设置盖板保持密闭，定期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NH₃、H₂S 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门诊废水、生活污水等须经管道收集后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陷泥河。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须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交通车辆须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准，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医院院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须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及格栅属于危险废物，须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王晓东，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 ²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王晓东，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 ² 。	已落实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餐厅产生的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部设备层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项目餐厅产生的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部设备层 1.5m 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单元池采用地埋式，设置盖	已落实

(DB37/597-2006)表2小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单元池采用地埋式,须设置盖板保持密闭,定期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 NH₃、H₂S 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板保持密闭,定期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 NH₃、H₂S 废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门诊废水、生活污水等须经管道收集后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陷泥河。	项目门诊废水、生活污水等经管道收集后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厂处理。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须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交通车辆须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准,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医院院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空调冷水机组。地下车库送排风风机房。变配电室、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门房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等。 通过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采取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交通车辆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志,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须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及格栅属于危险废物，须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及格栅属于危险废物，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	---	------------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小型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油烟	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高于屋顶 1.5m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GB4554-93)浓度限值 (mg/m ³)	(GB18466-2005)浓度限值 (mg/m ³)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1
硫化氢		0.06	0.03

6.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18466-2005)中表2三级标准限值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6.5-9.5
COD _{Cr}	mg/L	120	500
BOD ₅	mg/L	30	350

SS	mg/L	60	400
氨氮	mg/L	25	45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餐厅油烟废气出口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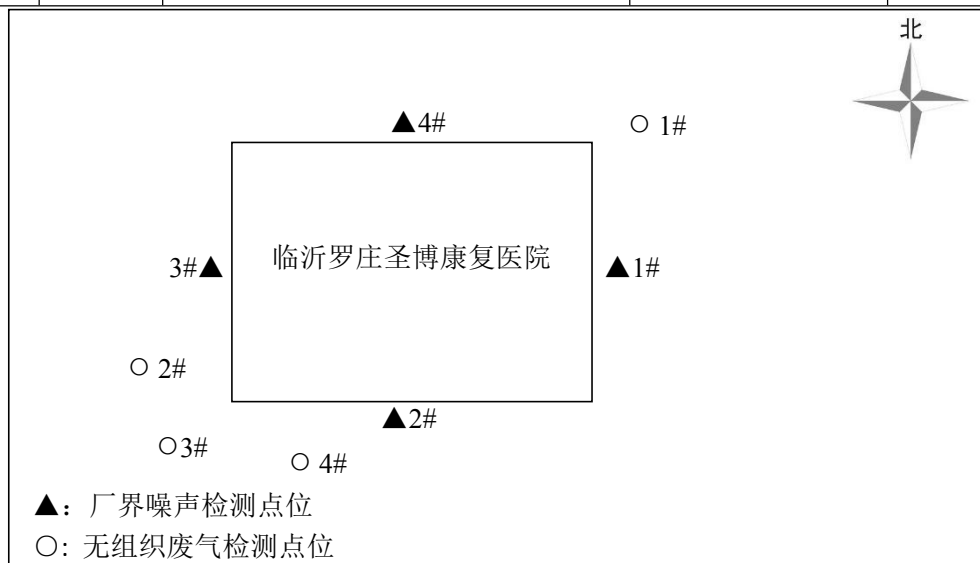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0.02 mg/m ³ (以采样体积 400L 计)	红外测油仪 OL580 LYJC06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分光光度计 722S LYJC047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3。

8-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YJC111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1151-03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	BK-B11-150 电热恒温培养箱 LYJC100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表 8-5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29	9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3.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7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11-04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2019-11-05	AWA5688	93.8	93.7	0.1	≤0.5	是

8.4 生产工况

2019 年 11 月 04 日~05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实际床位使用计生产工况见表 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中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负荷率（%）
2019-11-04	床位	130 张	130 张	100
2019-11-05		130 张	130 张	100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餐厅油烟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实测浓 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 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废气 出口	2019-11-04	1	1.17	2751	3.22×10 ⁻³	28.4	Φ= 0.4 m 高于楼顶 1.5 m
		2	1.15	2945	3.39×10 ⁻³	28.7	
		3	1.12	2740	3.07×10 ⁻³	29.2	
		4	0.82	2932	2.40×10 ⁻³	29.7	
		5	0.82	2812	2.31×10 ⁻³	29.5	
	平均值		1.02	2836	2.88×10 ⁻³	29.1	
废气 出口	2019-11-05	1	1.11	2812	3.12×10 ⁻³	22.6	Φ= 0.4 m 高于楼顶 1.5 m
		2	0.96	2878	2.76×10 ⁻³	23.5	
		3	0.97	2831	2.75×10 ⁻³	28.3	
		4	0.90	2738	2.46×10 ⁻³	29.4	
		5	0.92	2774	2.55×10 ⁻³	29.7	
	平均值		0.97	2807	2.73×10 ⁻³	26.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规模 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5 mg/m ³) ; 2.灶头数: 1 个, 使用灶头数: 1 个; 3.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LK60。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时间						
2019-11-04	1	9.6	101.73	NE	1.6	D

	2	13.8	101.71	NE	1.3	D
	3	15.3	101.65	NE	1.5	D
2019-11-05	1	8.8	101.53	NE	2.1	D
	2	12.5	101.47	NE	1.9	D
	3	14.9	101.48	NE	2.0	D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氨 (mg/m³)	2019-11-04	1	0.06	0.07	0.06	0.07	0.08
		2	0.04	0.06	0.07	0.06	
		3	0.05	0.08	0.05	0.07	
	2019-11-05	1	0.03	0.09	0.08	0.05	0.09
		2	0.05	0.05	0.04	0.08	
		3	0.06	0.06	0.07	0.06	
硫化氢 (mg/m³)	2019-11-04	1	0.006	0.007	0.008	0.008	0.008
		2	0.007	0.007	0.006	0.007	
		3	0.006	0.006	0.007	0.007	
	2019-11-05	1	0.004	0.006	0.005	0.008	0.009
		2	0.005	0.008	0.007	0.008	
		3	0.003	0.006	0.009	0.006	
备注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						

9.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2019-11-04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无量纲）	7.64	7.58	7.61	7.55	——
		化学需氧量（mg/L）	382	379	385	380	382
		氨氮（mg/L）	41.0	42.4	41.1	40.7	41.3
		粪大肠菌群（MPN/L）	7900	9500	8400	9400	8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5	136	162	144	147
		悬浮物（mg/L）	186	192	175	183	184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无量纲）	7.41	7.39	7.43	7.36	——
		化学需氧量（mg/L）	101	98	102	112	103
		氨氮（mg/L）	10.4	10.2	10.3	10.2	10.3
		粪大肠菌群（MPN/L）	240	350	350	220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4	20.9	21.1	22.1	21.4
		悬浮物（mg/L）	48	46	52	55	50
2019-11-05	污水处理 站进口	pH（无量纲）	7.47	7.51	7.45	7.46	——
		化学需氧量（mg/L）	375	380	378	383	379
		氨氮（mg/L）	41.2	41.7	41.5	41.4	41.5
		粪大肠菌群（MPN/L）	9500	7900	7000	9500	84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5	160	170	153	155
		悬浮物（mg/L）	188	195	198	191	193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无量纲）	7.32	7.26	7.31	7.25	——
		化学需氧量（mg/L）	100	95	108	101	101
		氨氮（mg/L）	10.4	10.1	9.99	10.3	10.2
		粪大肠菌群（MPN/L）	280	430	350	280	33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7	20.2	21.4	20.4	20.7
		悬浮物（mg/L）	49	53	55	58	54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备注	执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 _{Cr} ≤120 mg/L，氨氮≤25mg/L，悬浮物≤60mg/L，BOD ₅ ≤30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H=6.5~9.5（无量纲），COD _{Cr} ≤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BOD ₅ ≤350 mg/L）。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19-11-04		2019-11-0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外 1m	52.8	47.3	53.0	47.4
2#南厂界外 1m	53.2	48.7	53.6	48.1
3#西厂界外 1m	49.9	44.8	51.1	46.1
4#北厂界外 1m	51.6	46.7	51.8	46.7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dB(A)）； 2.测量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未生产。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餐厅油烟废气环保设施为油烟净化器，废水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仅能监测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2019-11-04	2019-11-05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73.0	73.4
		氨氮	75.1	75.4
		粪大肠菌群	96.7	9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4	86.6
		悬浮物	72.8	72.0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餐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2945Nm³/h，年工作 300d，每天运行 6h，年运行 1800h，废气量为 530.1 万 m³/a，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39×10⁻³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5 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氨	0.09	1.5/1.0
硫化氢	0.009	0.06/0.03
备注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氨≤1.0mg/m ³ ，硫化氢≤0.03mg/m ³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进口处，pH 值为 7.45-7.64（无量纲），COD_{Cr}、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SS 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82mg/L、41.5mg/L、8800MPN/L、155mg/L、193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处，pH 值为 7.25-7.41（无量纲），COD_{Cr}、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SS 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3mg/L、10.3mg/L、335MPN/L、21.4mg/L、54mg/L。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_{Cr}≤120 mg/L，氨氮≤25mg/L，悬浮物≤60mg/L，BOD₅≤30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6.5~9.5 (无量纲), COD_{Cr}≤500mg/L, 氨氮≤45mg/L, 悬浮物≤400mg/L, BOD₅≤350 mg/L)。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9-53.6dB(A)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4.8-48.7dB (A)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餐厅油烟废气环保设施为油烟净化器, 废水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 仅能监测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 COD_{Cr}、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SS 处理效率分别为 73.0%~73.4%、75.1%~75.4%、96.0%~96.7%、85.4%~86.6%、72.0%~72.8%, 达到了处理效果, 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 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下, 废水中污染物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放量, 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表 9-9。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油烟	餐厅废气排气筒	2.73×10 ⁻³	1800	0.005
	合计			0.005

表 9-9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 均值最大值 mg/L	废水排放总量 m ³ /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污水站外排口	103	7278.8	0.750
	合计			0.750

氨氮	污水站外排口	10.3	7278.8	0.075
	合计			0.075
BOD ₅	污水站外排口	21.4	7278.8	0.156
	合计			0.156
SS	污水站外排口	54	7278.8	0.393
	合计			0.39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污水站恶臭、医院浑浊空气等。

(1) 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

本项目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通道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万 Nm ³ /a)
油烟	1.17	3.39×10 ⁻³	530.1
备注	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 中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油烟排放浓度≤1.5 mg/m ³)。		

(2) 污水站恶臭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以地埋式为主, 上方设置顶盖并覆土种植绿化草木, 产生的少量污泥及时采用生石灰消毒处置, 杀灭病毒和细菌, 减少腐败恶臭, 同时对其喷洒除臭剂, 污水站周围适当绿化等措施有效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

(3) 汽车尾气

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停车场泊车排放。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布置, 采取自然通风, 且分散布置, 地面车位尾气易于扩散,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垃圾恶臭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和一般商业垃圾采取分类收集, 采用袋装化, 集中到每层楼垃圾箱, 然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做到项目区内垃圾日产日清, 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5) 医院浑浊空气

采取常规消毒措施如紫外灯照射, 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氨	0.09	1.5/1.0
硫化氢	0.009	0.06/0.03
备注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氨≤1.5mg/m ³ , 硫化氢≤0.06mg/m ³)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氨≤1.0mg/m ³ , 硫化氢≤0.03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患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门诊废水等。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1243.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有医生、护士、康复师、后勤人员共 143 人,其中 5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852.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有床位 130 张,按 130 位患者计算,患者生活废水产生量 3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 982.8m³/a,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80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外排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废水检测结果

污染物	污水站进水口		污水站出水口		本项目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总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t/a)	
pH	7.45-7.64 (无量纲)	/	7.25-7.41 (无量纲)	/	7278.8
COD _{Cr}	382	2.78	103	0.750	
氨氮	41.5	0.302	10.3	0.075	

粪大肠菌群	8800MPN/L	/	335MPN/L	/	
BOD ₅	155	1.13	21.4	0.156	
SS	193	1.40	54	0.393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_{Cr}≤120 mg/L，氨氮≤25mg/L，悬浮物≤60mg/L，BOD₅≤30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H=6.5~9.5（无量纲），COD_{Cr}≤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BOD₅≤350 mg/L）。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空调冷水机组。地下车库送排风风机房。变配电室、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门房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等。

通过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采取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机动车辆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志，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9.9-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8-48.7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和生活垃圾等。

表 10-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医疗废物	日常生产	0.05	危险废物 (HW01, 831-005-01)	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格栅	污水处理站	24.532	危险废物 (HW01, 831-005-01)	

3	废动植物油	隔油池	0.04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82.5	/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24.622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24.582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07.12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30.1 万 Nm³/a，废气中油烟排放总量为 0.005t/a；废水排放总量为 7278.8m³/a，废水中 COD_{Cr}、氨氮、BOD₅、S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750t/a、0.075t/a、0.156t/a、0.393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Q8416 疗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非标）13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非标）130 张		环评单位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审[2019]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P2YXD58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2788	0.0	0.72788			0.72788			+0.72788	
	化学需氧量		103	120/500	2.78	2.03	0.750			0.750			+0.750	
	氨氮		10.3	25/45	0.302	0.227	0.075			0.075			+0.075	
	石油类													
	废气						530.1			530.1			+530.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5	0.0025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08 日，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属于新建（搬迁）项目。本项目租赁临沂市青啤地产有限公司大楼进行搬迁，于 2019 年 0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09 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大楼及辅助楼层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实际拥有床位（非标）130 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于 2019 年 03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罗环审[2019]121 号。

2019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医疗大楼及辅助楼层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患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门诊废水等。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 $1243.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有医生、护士、康复师、后勤人员共 143 人，其中 5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852.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有床位 130 张，按 130 位患者计算，患者生活废水产生量 $312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 $982.8\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污水站恶臭、医院浑浊空气等。

①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

本项目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通道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②污水站恶臭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以地埋式为主，上方设置顶盖并覆土种植绿化草木，产生的少量污泥及时采用生石灰消毒处置，杀灭病毒和细菌，减少腐败恶臭，同时对其喷洒除臭剂，污水站周围适当绿化等措施有效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

③汽车尾气

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停车场泊车排放。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且分散布置，地面车位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垃圾恶臭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和一般商业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采用袋装化，集中到每层楼垃圾箱，然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做到项目区内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⑤医院浑浊空气

采取常规消毒措施如紫外灯照射，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空调冷水机组。地下车库送排风风机房。变配电室、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门房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等。

通过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采取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交通车辆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志，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和生活垃圾等。

①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HW01，831-005-01），产生总量 0.05t/a，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为危险废物（HW01，831-005-01），产生总量 24.532t/a，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动植物油：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04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料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构不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为砖混结构，项目楼房内，设置有消防设施，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火灾、医疗废水、医疗垃圾泄漏。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患者、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门诊废水等。

纯水制备废水，患者、职工生活污水和门诊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7.25-7.41（无量纲），COD_{Cr}、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SS 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3mg/L、10.3mg/L、335MPN/L、21.4mg/L、54mg/L。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_{Cr}≤120 mg/L，氨氮≤25mg/L，悬浮物≤60mg/L，BOD₅≤30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H=6.5~9.5（无量纲），COD_{Cr}≤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BOD₅≤350 mg/L）。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恶臭、污水站恶臭、医院浑浊空气等。

①本项目餐厅油烟及燃气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通道引至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39×10⁻³kg/h。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油烟排放浓度≤1.5 mg/m³）。

②污水站恶臭

通过采取污水处理站以地埋式为主，上方设置顶盖并覆土种植绿化草木，产生的少量污泥及时采用生石灰消毒处置，杀灭病毒和细菌，减少腐败恶臭，同时对其喷洒

除臭剂，污水站周围适当绿化等措施有效减少污水站恶臭排放。

③汽车尾气

主要来自于设置的停车场泊车排放。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且分散布置，地面车位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垃圾恶臭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和一般商业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采用袋装化，集中到每层楼垃圾箱，然后由环卫处定期清运，做到项目区内垃圾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⑤医院浑浊空气

采取常规消毒措施如紫外灯照射，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措施。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9\text{mg}/\text{m}^3$ 、 $0.009\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空调冷水机组。地下车库送排风风机房。变配电室、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噪声，门房社会生活噪声，以及停车场汽车交通噪声等。

通过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并采取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交通车辆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志，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9.9-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8-48.7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医疗废物、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HW01，831-005-01）、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HW01，831-005-01）属于危险废物，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动植物油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油烟	——	0.005t/a
2	COD _{Cr}	——	0.750t/a
3	氨氮	——	0.075t/a
4	BOD ₅	——	0.156t/a
5	SS	——	0.393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30.1 万 Nm³/a，废气中油烟排放总量为 0.005t/a；废水排放总量为 7278.8m³/a，废水中 COD_{Cr}、氨氮、BOD₅、S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750t/a、0.075t/a、0.156t/a、0.393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08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圣博康复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12月8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圣博康复医院	办公室主任	冯杰	15863886896	370923198710272822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琳	18763781365	371327198902192820
专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办	工程师	高义召	13864981901	37283319721119481X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中心	工程师	王立	18669309776	371302198705012854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自行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0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08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王晓东，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料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构不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为砖混结构，项目楼房内，设置有防火设施，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火灾、医疗废水、医疗垃圾泄漏。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11月04日~05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餐厅油烟；污水站废水中pH、COD_{Cr}、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SS以及厂界噪声、氨、硫化氢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2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596-2006）表2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08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
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已落实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是一家私营企业，主要从事脑瘫、弱智、肢残、孤独症、语言障碍等开展康复和特殊教育工作的康复中心，本项目营运期内康复治疗以理疗为主，为一对一手法治疗，主要对肢体、语言等训练，不使用药物；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处，总占地面积 30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公司原有项目为《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下达《关于对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临罗环函（审）[2014]154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达《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验收文号为临罗环函（验）[2015]52 号。原有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沂州路 125 号，因租赁期限到期，企业为追寻更好的医疗环境，企业租赁临沂市青啤地产有限公司大楼进行搬迁，预计于 2019 年 7 月底投产运营。

2、本项目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中鼓励类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第 29 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该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没有做出限制或禁止的规定。

（3）《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对本项目做出鼓励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所在区域地

势相对平坦，地表完整，场区地基土分布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适合建筑，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根据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沂市罗庄区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罗庄区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社会功能的提高，加快该地区的建设步伐，促进该区域的建设发展。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公司租赁临沂市青啤地产有限公司大楼进行搬迁，项目东侧为滨河路，西侧与北侧为沂河高都小区，南侧为湖北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000m²。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等公共建设设施齐全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地势平坦。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合理可行的。

4、总图布置合理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000m²，总建筑面积12000m²。项目在规划设计时，充分利用地块的每一寸土地，道路采用内部环道组织交通，使交通系统明确，内部步行系统又不受干扰。同时考虑绿地景观及空间效果的变化，中心景观又向四种延伸，空间上由公共一半，私密空间逐层过渡，注重外围景观与小环境的完美结合。本项目布局结构分级明确，设施齐全，在为城市居民提供舒适居住的同时，也会改善该区的人文、自然环境，促进该地区的发展，综合考虑路网结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该区域的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₂、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₂超标的原因是由于罗庄区工业企业较多，PM₁₀、PM_{2.5}超标是由于本地区处于北方空气干燥少雨造成。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18年临沂市地表水监控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COD、NH₃-N的监测结果可知：庄区境内五里河旺庄闸断面、邳苍分洪道西偏泓耿墩桥断面、武河东闸断面、南涑河老屯桥断面COD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五里河旺庄闸断面、邳苍分洪道西偏泓耿墩桥断面NH₃-N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武河东闸断面、南涑河老屯桥

断面 $\text{NH}_3\text{-N}$ 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罗庄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食堂油烟:经处理后,项目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01728\text{t}/\text{a}$ 。本项目食堂拥有2个灶头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1.5\text{mg}/\text{m}^3$)。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油烟排放口应高出所在建筑物屋顶1.5m。

污水站臭气:经上部设置顶盖并覆土种植绿化草木;产生的少量污泥及时采用生石灰消毒处置,杀灭病毒和细菌,减少腐败恶臭,同时对其喷洒除臭剂;污水站周围适当绿化,栽种竹子等林木等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NH_3 : $1.5\text{mg}/\text{m}^3$, H_2S : $0.06\text{mg}/\text{m}^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H_2S : $0.03\text{mg}/\text{m}^3$, NH_3 : $1.0\text{mg}/\text{m}^3$),对医院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机动车尾气:由于该项目地面停车场周围扩散条件好,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医院浑浊空气:医院不同于其它公共场所,由于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因此项目拟在院内采用常规消毒措施如紫外线灯照射后,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同时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对病房、治疗室、化验室等科室的空气进行定期消毒处理,减少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数量,这类环境要求空气中的细菌总数 $\leq 500\text{cfu}/\text{m}^3$,具体消毒处理措施:选用产生臭氧的紫外线灯,利用紫外

线和臭氧的协同作用进行消毒。

垃圾恶臭：生活垃圾和一般商业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可回收物质和不可回收物质)，采用袋装化，集中到每层楼垃圾箱，然后由环卫处定时清运，做到项目区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减少恶臭类气体的产生，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门诊废水、生活污水等，产生的废水由污水管道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陷泥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区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渗漏对地下水的长期影响不容忽视。由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埋设深度较深，在丰水年或者丰水期有可能在潜水位以下。为防止污水处理设施渗漏污染地下水，拟建项目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应做好日常维护，并适当增加清掏周期。在施工设计阶段，考虑选用新型防腐防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减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市政设施完善，项目营运期采用自来水，该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流场和地下水水位变化影响较小。本项目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相关建筑防渗设计规范及《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壁做了防渗及防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社会噪声、交通噪声，其噪声级为 60~85dB(A)。经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栅渣及污泥经密封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疗养院建设项目，是需要保持安静的地方。临路、邻厂房间内采用隔声建筑材料。另外可通过在医院周边设置禁止鸣笛、车辆慢行等标识牌，可有效减少外环境噪声对本项目日常运营的影响。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四周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文化娱乐区等，无大型工业企业，经过距离衰减及上述措施处理后，周围环境对本项目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氨氮，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总排放量 7278.8m³/a，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临沂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陷泥河，解调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申请总量。。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相关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

7、环境风险水平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8、对社会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报送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的运

营为区域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工作职位，方便附近居民的工作和生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具有较高“相融性”。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极征询周围群众意见，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可使社会不稳定风险降低到较低水平，符合“可控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社会稳定性呈良性影响。

9、综合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规模建设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臭气	密闭、绿化等措施
		浑浊空气	选用产生臭氧的紫外线灯，利用紫外线和臭氧的协同作用进行消毒。
		汽车尾气	地面扩散
		垃圾臭气	日产日清
3	废水治理	综合污水	由污水管道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站处理

4	地下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原料、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格栅、污泥、医疗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生产设备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施工期	/	/
10	环境检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油烟废气 厂界污染物：油烟废气、NH₃和H₂S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2天，每天三次 2）废水 悬浮物、氨氮、BOD₅、化学需氧量等 监测点位：废水外排口。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2天 验收监测频次：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2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2次

三、要求和建议

-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使用环保原料，降低产品成本；
- 2、施工设计中，化粪池做好基础防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按照“三

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程序的要求；

3、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配备劳动防护器具，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厂房内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4、加强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平稳运行；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和环保教育，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正确掌握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6、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U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审〔2019〕121 号

关于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角，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王晓东，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餐厅产生的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楼顶部设备层 1.5m 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 小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单元池采用地埋式，须设置盖板保持密闭，定期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置，NH₃、H₂S 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门诊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须经管道收集后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中表2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陷泥河。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医疗设备、通风设备和备用发电机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就诊、医护人员日常活动场所须设置宣传标语,禁止喧哗;交通车辆须加强管理,设置进出口标志,避免不必要的机动噪音,禁止鸣笛等;医院院界昼夜间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须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弃物、污泥及栅渣属于危险废物,须进行灭菌消毒分类收集,密闭封存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9年6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盛庄街道环保办公室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服务协议编号: _____

服务分类编号: _____

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91

本协议涂改复印无效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临沂圣博康复医院

乙方：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临沂市人民政府[2006]5号文件《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全市各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医疗废物处置，由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险性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除外）。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计量、包装、贮存，并送至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第三条 乙方负责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2006]5号文件《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甲方须按临价费发[2006]197号和办字[2009]153号等文件规定缴纳有偿服务费。

甲方属 / 医院，收费标准为 — ，全年合计 10800 元。

第五条 结算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支付，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提供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提供错误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超过十日，乙方停止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固定账户：

账户名称：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山农商银行朱保支行

账 号：9160 1160 2574 2050 0014 94

第六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临沂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王晓东

2019年12月17日

乙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杨镇华

18953996180

2019年12月17日

备注: 客服中心电话: 7206603

开票信息: 医院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医疗感染性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临沂罗庄圣博康复医院

单位地址：罗庄区滨河路与湖北路交汇处西北

联系电话：0539-7827038

乙方：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韦家巷村

联系电话：0539-7206603

为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号）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污泥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乙方处置。

第二条 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甲方应将污泥用污泥压滤机进行压滤去除多余水份，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污泥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乙方负责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第三条 甲方交接给乙方处置的污泥，必须是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禁止甲方收集、暂存、转运其它单位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等不明污染物的污泥，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负。

第四条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车辆到医疗卫生机构的暂存间拉运，暂存间须具有进出库登记明细，装车前后由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车辆过磅登记，车辆进入我公司后重新过磅复核，双方如实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并上报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污泥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污泥处置费 5000 元/吨,总计_____元。乙方向甲方预收污泥处置费用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污泥转移,污泥预收的处置费乙方不予返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的处置费用。

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提供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提供错误由甲方承担。

乙方固定账户:

账户名称: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山农商银行朱保支行

账 号:9160 1160 2574 2050 0014 94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临沂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